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研究成果評審要點

99.04.0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系碩士班考試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辦理『研究成果發表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『研究成果評審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將以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。

三、初審

(一)初審評分方式是以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計算積分。將所有參加學生依總積分排序，送交評審委員進行初審。評審委員依積分及其他成果等表現，將參加學生排序，作為初審成績。

(二)研究成果可分成實作成效及論文發表2部份評比。實作成效包括專利及競賽成果；論文發表包括SSCI/SCI/EI期刊論文、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三部份。

(三)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說明：

- 1.每篇發明專利得積分10點；新型專利得積分3點；新式樣專利得積分2點。
- 2.參加資訊相關全國性以上競賽(包含10個學校以上或50隊以上之參加者)，第一名可得積分10點；第二名可得積分8點；第三名可得積分6點；得優等類等可得積分4點；得佳作類等可得積分2點。若非全國性比賽則積分點數，第一名可得積分3點；第二名及第三名可得積分2點；得佳作類等可得積分1點，該比賽無上述獎項或獎項順序不一樣，則由評審委員依上述原則類比給分。
- 3.SSCI/SCI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10點；EI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8點。
- 4.國際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5點。
- 5.國內期刊論文每一篇得積分3點，若以英文撰寫，再加1點。
- 6.國際研討會論文每一篇得積分3點。
- 7.國內研討會論文每一篇得積分1點，若以英文撰寫，再加1點。
- 8.以上每一項研究成果，若有其他作者或參賽者(不含教師)，依學生排序，則其積分須乘上順位權重，以第一作者(參賽者)乘0.7、第二作者(參賽者)乘0.2、第三作者(參賽者)乘0.1為原則(第四位以後不予採計)。作者(參賽者)之積分權重可由指導教授調整，總權重值以1為限。

四、複審

(一)複審將以研討會方式進行，以『口頭報告』或『海報展示』發表方式評比。

(二)評分方式是依研討會當天發表之表現評分，由評審委員評分排名。

(三)複審未通過者得三個月後提出補辦理之。

五、給獎方式

(一)本會將評審出前3名與佳作獎若干名。

(二)評審委員可決定佳作獎項不足額頒發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